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于2016年3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没有损坏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阅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制定客观、动态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制定客观、动态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在原来固定薪酬制度的基础上增加了绩效考核制度，其年度薪酬由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我们认为：该提议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议案内容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关于任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周芙蓉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不能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七、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怀远县美尚生态景观有限公司向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怀远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怀远美尚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4,7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上海中景地景园林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并由美尚生态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设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承揽业务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我们同意美尚生态吸收合并中景地景,并将“设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景地景变更为美尚生态。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金章罗

包季鸣

达良俊

李宽意

王少飞

2016年3月25日